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13.7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80.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21日